

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关于做好国务院“互联网+督查”平台公开 专题征集涉企乱收费问题线索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办公室（厅），省政府直属各单位办公室：

根据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征集涉企乱收费问题线索的公告》要求，国务院办公厅将从1月26日起在国务院“互联网+督查”平台公开专题征集涉企乱收费的问题线索。为贯彻落实有关部署要求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轮征集问题线索的范围。一是政府部门擅自设立收费项目、提高征收标准、扩大征收范围、乱摊派等问题；二是行业协会商会强制入会和强制收费，利用法定职责和行政机关委托、授权事项违规收费，通过评比达标表彰、职业资格认定违规收费等问题；三是检验、检测、评估、认证、鉴定、公证等中介机构借用行政职能或行政资源垄断经营、强制服务、不合理收费等问题；四是水电气暖等公共事业单位、商业银行和交通物流、海运口岸等领域强制服务收费、不合理收费等问题；五是有关执法部门粗放执法、过度执法、以罚代管，以及以疫情防控名义随意罚款等问题。国务院办公厅将对收到的问题线索进行汇总整理，督促有关地方和部门核查处理；对重要问题线索，将派专员进行督查。

二、认真做好宣传推广工作。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要求，

省、市、县三级政府门户网站要加挂专题征集链接（网站入口：<https://tousu.www.gov.cn/dc/sqslsf/index.htm>）和小程序码（附件）、转发中国政府网专题征集信息稿，在政务新媒体账号加挂专题征集链接和小程序码、转发消息稿、推送专题宣传产品等。

三、迅速开展自查自纠。各地、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进一步加强涉企收费管理、减轻企业负担的重要意义，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减税降费的重大决策部署，坚决制止涉企乱收费，切实减轻企业和群众不合理负担，更大激发市场主体活力。要尽快组织开展涉企乱收费问题排查，对发现的问题第一时间整改到位。同时，认真做好国务院“互联网+督查”平台转送问题线索的办理工作，特别是对企业和群众反映强烈、社会影响恶劣、带有普遍性和典型性的重要问题线索，要明确牵头单位、实行专班化运作，加强协同配合，强化办理实效，加大查处力度，确保各项减税降费政策落到实处。对整改不到位、被国务院办公厅督查室列为重点督办的问题，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。

附件：国务院“互联网+督查”专题征集涉企乱收费问题
线索小程序码



附件

国务院“互联网+督查”专题征集涉企乱收费问题线索

小程序码

